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序號：

※本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壹、個人資料填寫 (請務必查核郵局帳號、各項連絡資訊)

學 年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帳號	局號 戶名	帳號
學生姓名		學 號		班 級		
戶籍地(縣市)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學生家長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蓋章)

貳、辦理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務必填寫家戶調查(助學系統財調)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圈選)	法定代理人(圈選)
	父			存 / 歿	是 / 否
	母			存 / 歿	是 / 否

參、申請減免類別(選擇最優惠的類別辦理；相關辦法詳註冊組網頁)

勾選	申請類別	減免或補助內容		繳交文件(勾選確認都有繳交)	
		學費(6,240 元)	雜費 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	極重度 重度	使用免學費補助	全額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及背面切結書 (學生及家長需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使用免學費補助	年收 220 萬以下 補助 70% 交 30%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或 鑑定證明	●復學生繳部分或全額學費	年收 220 萬以下 補助 40% 交 60%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調查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使用免學費補助 【原住民低收可另外減免書籍費】	全額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及背面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低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使用免學費補助 ●復學生繳部分或全額學費	補助 60% 交 40%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及背面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或孫子女 (附社會局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中低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使用免學費補助	●申請該類別需 繳全額學費 ●選免學費較優惠 ●復學無免學可辦 ●弱勢兒少另可申 請愛心早午餐 (學務處衛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及背面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軍眷補給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學生 (含弱勢兒少)	使用免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及背面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u> </u> 族) 低收請繳交低收證明	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 住宿費補助 3500 元(補助實際住宿者)。 特教班原住民學生可請領伙食費補助無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及背面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記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封面	

可勾選多種並驗繳證明，註冊組擇優提出申辦，背面切結書需簽名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 (具領人姓名) 本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學雜費減免、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經濟弱勢、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類等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或經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其結果如未符合上開減免、補助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如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學生)簽名：_____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切結書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一人簽名即可)

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切結書人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父母婚姻存續中，由父母雙方立切結書；父歿或母歿，由另一方立切結書。
2. 父母離異者，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立切結書。
3. 其他特殊情形，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立切結書。
4. 各項減免或補助以各學制法定修業年限內為原則 (補助至多六個學期)
5. 復學、重讀、延修或已獲補助之學期將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6. 註冊組依學生所具補助與減免資格，擇最「優」方案提出申辦。

資料錯誤可**自行修改**

送繳前請務必**再次核對匯款帳號**